

证券代码：834329

证券简称：博洋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王国洪、王润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股票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票回购
承诺期限	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
承诺事项的内容	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

股东是指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出席且未授权他人出席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出席但未对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项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作出了《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异议股东股份进行回购的承诺函》,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措施如下:

(一)如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项未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不需要采取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二)如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存在异议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以积极的态度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合理的价格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回购股份数量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价格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异议股东购买时的成本价两者孰高为准(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均应作相应调整)。

申请方式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异议股东应在上述有效期内将申请材料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回购申请材料包括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

	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号码、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因自身原因在上述有效期内未向公司提交其书面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承诺。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伊

联系电话：0512-82257299

邮箱：yaoyi@sz-by.com

联系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镇华桥路 155 号

（二）特别提示：

由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回购事宜。

四、备查文件

《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异议股东股份进行回购的承诺函》

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